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诺生物”或“本公司”）及三诺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三诺生物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和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49%股权事项（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此保证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确认《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三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三诺生物股东大

会、中国证监会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预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写。

在本公司签署《预案》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预案》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预案》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少波

蔡晓华

车宏菁

洪天峰

纪立农

李永国

唐 红

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签字：

王世敏

黄安国

2016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宁桂春

昌凯君

陈继东

2016 年 7 月 14 日